

武汉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2008年普通高中“宏志班”招生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73/2021_2022__E6_AD_A6_E6_B1_89_E5_B8_82_E6_c64_473859.htm 各区教育局，局有关直属单位：为了做好2008年普通高中“宏志班”招生工作，积极推进“宏志班”助学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普通高中教育，现将有关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.资助对象及条件 “宏志班”资助对象为我市初中应届在籍毕业生中品学兼优、家庭贫困、无经济能力完成高中学业的学生。具体条件为：1.我市城乡低保家庭子女；2.在初中阶段学习期间表现良好，曾被评为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优秀学生（新三好学生）、优秀学生干部。综合素质评定需达到4A1B以上（含4A1B）；3.中考学业考试成绩的位置值及综合素质评定结果达到所报“宏志班”学校招生指令计划最低控制标准以上。

二.举办“宏志班”的学校与要求 各区可选择质量高、条件好的省、市级示范高中学校举办“宏志班”。鼓励举办“宏志班”的学校多招“宏志生”。“宏志班”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单独下达，并在《招考指南》上公布。“宏志生”与“分配生”以及华中师大一附中、武汉二中、武钢三中等三校的“网招生”，不得交叉报名，申请“宏志班”资助的学生必须参加中考。市招考办按照各有关学校“宏志班”的招生计划以及学生的资格、志愿、中考学业考试成绩的位置值与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排序划线录取。若按计划录取时出现最后一名成绩并列，则均应予以录取。“宏志生”录取结果要在录取通知书上予以明确。符合条件的学生录取上“宏志班”，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则按照中招正常程序进行

招录。录取工作结束后，将各有关学校“宏志班”的录取名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。各有关学校要切实加强对“宏志班”的教育教学管理，并按本文件落实资助政策，鼓励“宏志生”奋发进取，全面发展。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举办“宏志班”取得突出成绩的学校予以奖励，并在高中奖学金名额分配上予以倾斜。

三.资助形式、资金的发放与管理 每位“宏志班”学生免交3年学费、免收3年书费（3年共计人民币约6000元）。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，每月给予100元生活补贴费（3年共计人民币3000元），受助学生的生活补贴费由其所在班的班主任监管，保证用于该生的生活支出。各区教育局、各招生学校要根据有关政策，将“宏志班”学生的资助经费，从资助贫困生专项经费和在高中“三限生”学费收入提取的10%资助经费中列支。各学校要根据文件规定标准，按时将生活补贴费足额发放给“宏志班”学生。任何部门和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借用、挤占、挪用、拖欠资助款，一经发现并查实，要严肃处理。资助款的取消：凡受助生发生以下情况者，所在高中学校报市、区教育局核实，其资格即被取消：1.有不符合受助条件的；2.把资助款用于正常学习、生活所需之外的；3.受助生在受助期间受到学校记大过处分或触犯法律的；4.家庭或本人经济状况有明显改观，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；5.每学期学习成绩有两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，或连续两学期课程考试不及格的；6.其他因素够取消资助资格的。

四.推荐审批程序 本着自愿的原则，在4月20日前，由学生向所在初中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依据“宏志班”学生条件，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的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调查，择优确定名单，并于4月22——24日在学校

内公示3天，待无异议后，由学生填写《武汉市普通高中“宏志班”招生申请表》，学校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，向区教育局推荐。申请人应提供如下材料：1.本人申请；2.家庭经济状况证明材料：民政部门发放的低保证；3.获奖证书；4.《武汉市普通高中“宏志班”招生申请表》。以上材料由学校审验相关证件原件，收取并上报其复印件。区教育局依据“宏志班”学生条件，对各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核。对审核通过的学生，按文件要求填写《武汉市2008年申请“宏志班”资助学生名单》，并于4月28日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（同时交Excel格式电子稿），联系人：刘世芳，联系电话：65608471，E-mail：whjylsf@163.com。市教育局将区教育局上报的申请名单在新闻媒体上公示后，由市教育局最后审定。

五.工作要求 普通高中举办“宏志班”是一项政治性、政策性很强的工作，区教育局和有关学校要统一思想认识，增强责任意识，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资助条件、申报审核程序及结果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严防不正之风，真正把好事办好。对“宏志班”招生工作中的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